

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百六十號 星期六

任免及指敘

任黑山縣屬官松田直樹爲黑山縣參事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綏中縣屬官紀內一夫爲綏中縣參事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通遼縣屬官富田直次爲通遼縣參事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盤山縣屬官石丸三郎爲盤山縣參事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富錦縣屬官橫山安起爲富錦縣參事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方正縣屬官稅所宏爲方正縣參事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延壽縣屬官緒方義門爲延壽縣參事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九臺縣屬官杉浦守次郎爲九臺縣參事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呼瑪縣屬官村田精三爲呼瑪縣參事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大賚縣屬官皆川富之亟爲大賚縣參事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肇州縣屬官小林徹一爲肇州縣參事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龍鎮縣屬官藤原藤吉爲龍鎮縣參事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綏棱縣屬官飯塚富太郎爲綏棱縣參事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東興縣屬官池端敏爲東興縣參事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湯原縣屬官結城忠爲湯原縣參事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鐵驪縣屬官天野光義爲鐵驪縣參事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朝陽縣屬官水上健治爲朝陽縣參事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阜新縣屬官阿部虎男爲阜新縣參事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平泉縣屬官廣瀨涉爲平泉縣參事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康德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任撫松縣屬官古川章爲撫松縣參事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康德二年四月十一日

任永吉縣屬官杉浦守次郎著調任九臺縣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雙城縣屬官金子政吉著調任九臺縣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

任孟傳宗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曹大功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丁平和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姜天祐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李景昌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周武泰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朱國新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李春福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李長青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馬青陽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劉弘德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申鍾岳爲稅關技士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李鴻勳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李智遠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何景元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施達耐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李智深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金鏡華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劉廣禎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運克球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羅振東為稅關監查官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賀維勤為稅關監查官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黎春霖為稅關監查官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史紹衣為稅關監查官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范先儒為稅關監查官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董慶雲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張全齡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祁廉昌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金榮昌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哈仲康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朱宇光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高尚志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關鍾珍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于文彬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徐福正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趙寄攸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王嘉楷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金相懋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宋延甲為稅關監查官佐著敘委任二等此

任楊哲鏗為稅關監查官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李寶田為稅關監查官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宋鴻貴為稅關監查官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李嘉譽為稅關監查官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陳景耀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劉興沛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汪仁溥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蔣紹泉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李西園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曹鼎石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邢國相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王慶義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趙邦治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劉永安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林家鎮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朱中和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吳德富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李正倫為稅關監查官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石巖爲稅關鑑查官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趙士江爲稅關鑑查官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趙海山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劉耀昇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二年五月一日

黑山縣參事官松田直樹給九級俸

綏中縣參事官紀內一夫給九級俸

通遼縣參事官富田直次給九級俸

盤山縣參事官石丸三郎給十一級俸

富錦縣參事官橫山安起給十級俸

方正縣參事官稅所宏給十級俸

延壽縣參事官緒方義門給十級俸

九臺縣參事官杉浦守次郎給十一級俸

呼瑪縣參事官村田精三給十級俸

大賚縣參事官皆川富之亟給八級俸

肇州縣參事官小林徹一給十級俸

龍鎮縣參事官藤原藤吉給十級俸

綏棱縣參事官飯塚富太郎給十一級俸

東興縣參事官池端敏給十級俸

湯原縣參事官結城忠給十級俸

鐵驪縣參事官天野光義給十級俸

朝陽縣參事官水上健治給十一級俸

阜新縣參事官阿部虎男給十級俸

平泉縣參事官廣瀨涉給十級俸

康德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撫松縣參事官古川章給十級俸

康德二年四月十一日

九臺縣屬官杉浦守次郎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九臺縣屬官金子政吉給八級俸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

稅關監吏孟傳宗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稅關監吏孟傳宗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曹大功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稅關監吏曹大功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丁平和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稅關監吏丁平和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姜天祐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稅關監吏姜天祐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李景昌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稅關監吏李景昌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周武泰給六級俸

派稅關監吏周武泰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朱國新給七級俸

派稅關監吏朱國新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李春福給八級俸

派稅關監吏李春福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李長青給六級俸

派稅關監吏李長青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馬青陽給五級俸
派稅關監吏馬青陽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鑑查官佐劉弘德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稅關鑑查官佐劉弘德在哈爾濱稅關辦事

稅關技士申鍾岳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稅關技士申鍾岳在哈爾濱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李鴻勳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稅關監吏李鴻勳在哈爾濱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李智遠給五級俸
派稅關監吏李智遠在哈爾濱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何景元給五級俸
派稅關監吏何景元在哈爾濱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施達耐給五級俸
派稅關監吏施達耐在哈爾濱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李智深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稅關監吏李智深在哈爾濱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金鏡華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稅關監吏金鏡華在哈爾濱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劉廣禎給七級俸
派稅關監吏劉廣禎在哈爾濱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運克球給七級俸
派稅關監吏運克球在哈爾濱稅關辦事

稅關鑑查官佐羅振東給七級俸
派稅關鑑查官佐羅振東在安東稅關辦事

稅關鑑查官佐賀維勤給八級俸
派稅關鑑查官佐賀維勤在安東稅關辦事

稅關鑑查官佐黎春霖給九級俸
派稅關鑑查官佐黎春霖在安東稅關辦事

稅關鑑查官佐史紹衣給九級俸
派稅關鑑查官佐史紹衣在安東稅關辦事

稅關鑑查官佐范先儒給九級俸
派稅關鑑查官佐范先儒在安東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董慶雲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稅關監吏董慶雲在安東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張全齡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稅關監吏張全齡在安東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祁廉昌給五級俸
派稅關監吏祁廉昌在安東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金榮昌給五級俸
派稅關監吏金榮昌在安東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哈仲康給五級俸
派稅關監吏哈仲康在安東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朱宇光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稅關監吏朱宇光在安東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高尙志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稅關監吏高尙志在安東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關鍾珍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稅關監吏關鍾珍在安東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于文彬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稅關監吏于文彬在安東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徐福正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稅關監吏徐福正在安東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趙寄攸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稅關監吏趙寄攸在安東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王嘉楷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稅關監吏王嘉楷在安東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金相懋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稅關監吏金相懋在安東稅關辦事

稅關監查官佐宋延甲給四級俸
派稅關監查官佐宋延甲在營口稅關辦事

稅關監查官佐楊哲鏗給九級俸
派稅關監查官佐楊哲鏗在營口稅關辦事

稅關監查官佐李寶田給九級俸
派稅關監查官佐李寶田在營口稅關辦事

稅關監查官佐李鴻貴給八級俸
派稅關監查官佐李鴻貴在營口稅關辦事

稅關監查官佐李嘉譽給八級俸
派稅關監查官佐李嘉譽在營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陳景耀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稅關監吏陳景耀在營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劉興沛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稅關監吏劉興沛在營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汪仁溥給五級俸
派稅關監吏汪仁溥在營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蔣紹泉給五級俸
派稅關監吏蔣紹泉在營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李西園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稅關監吏李西園在營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曹晶石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稅關監吏曹晶石在營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邢國相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稅關監吏邢國相在營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王慶義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稅關監吏王慶義在營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趙邦治給八級俸
派稅關監吏趙邦治在營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劉永安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稅關監吏劉永安在龍井村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林家鎮給五級俸
派稅關監吏林家鎮在圖們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朱中和給八級俸
派稅關監吏朱中和在圖們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吳德富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稅關監吏吳德富在承德稅關辦事

稅關監查官佐李正倫給九級俸
派稅關監查官佐李正倫在圖們稅關辦事

稅關監查官佐石巖給九級俸
派稅關監查官佐石巖在圖們稅關辦事

稅關監查官佐趙士江給九級俸
派稅關監查官佐趙士江在圖們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趙海山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稅關監吏趙海山在圖們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劉耀昇給七級俸
派稅關監吏劉耀昇在圖們稅關辦事

康德二年五月一日

佈告

外交部佈告第五號

關聯於康德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於新日本大臣與駐在本國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記名蓋印之一關於經過圖們江國境之列車直通運轉及稅關手續簡捷之協定「康德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於朝鮮京城滿洲帝國財政部大臣與朝鮮總督根據該協定將左開細則記名

蓋印合行佈告

外交部大臣 張 燕 卿

康德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根據關於經過圖們江國境之列車直通運轉及稅關手續簡捷之協定之細則

滿洲國財政部大臣及朝鮮總督根據康德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昭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在新京署名之關於經過圖們江國境之列車直通運轉及稅關手續簡捷之協定第七條之規定關於稅關手續則協定如左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關於經過圖們江國境之列車直通運轉及稅關手續簡捷之協定（以下簡稱協定）第二條所載之稅關構內者謂在雄基羅津及清津之日本國稅關構內並與其接近之場所而由日本國稅關長與滿洲國稅關長協議後指定為共同檢查區域

協定第三條所載之貨物檢查場者謂圖們車站及上三峰車站構內之全部

第二條

被派遣於對方國內之一方國稅關官吏應按照本國法令對於貨物輸出入於前條所定之地域內及協定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車內依協定及本細則所定之條款執行其職務

第三條

協定第二條至第五條所定之一方國稅關官吏在對方國內之檢查於第一條所定之地域內及協定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車內只限有左列各款情事時始得施行之

- 一 有輸出或輸入之意思表示時
- 二 有因違法嫌疑調查上必要時

第四條

滿日兩國稅關官吏對於經由鐵道輸送之旅客攜帶品認為必要時為檢查之準備起見得於各對方國之圖們車站或上三峰車站之直前停車站乘車

第二章 保稅運送

第五條

協定第二條所定之貨物包件託送行李及旅客隨帶包件於圖們車站或上三峰車站與雄

基羅津或清津間之運送作為保稅運送

第六條

當呈請保稅運送時應使呈請人向日本國稅關官吏提出運送貨單五份前項運送貨單得兼用保稅運送呈請書

第七條

日本國稅關官吏接受保稅運送呈請書時應與滿洲國稅關官吏協議後處理之許可保稅運送時滿日兩國稅關官吏會同對於貨車施行封印始准開車但依第十五條之規定保稅運送貨物與非保稅運送貨物混合裝載時貨車之封印得省略之

第八條

前條所載之貨車到達運送目的地時滿日兩國稅關官吏共同檢查其封印如無異狀時始准卸貨或通過

前項

第九條

如保稅運送貨物於第一條所定之地域外有事故時由事故發生地所在國稅關官吏應施行必要措置將其原委通報於對方國稅關官吏

雖係前項貨物統在第一條所定之地域應經輸出入手續

第十條

如未納關稅之保稅運送貨物紛失或滅失或自許可日起於十五日內未到達運送目的地時應使運送呈請人繳納關稅但如因災難滅失或得稅關之許可毀棄時不在此限

第三章 貨物之取締

第十一條

輸出入貨物載回貨物或保稅運送貨物非經許可後不得裝載車船

第十二條

輸出入貨物或保稅運送貨物之第一條所定地域內之收藏處與對方國稅關官吏協議後由貨物所在國稅關指定之

第十三條

凡欲將輸出入貨物或保稅運送貨物運入前條之收藏處或由前條收藏處運出時應先呈

明滿日兩國稅關官吏

第十四條

凡欲將輸出入貨物或保稅運送貨物裝卸於貨車時應先將其意旨呈明滿日兩國稅關官吏

第十五條

保稅運送貨物與非保稅運送貨物除特別許可之外不得混合裝載於同一貨車

第四章 違法處理

第十六條

協定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關於處理貨物輸出入之違背法令事件包含左列各款情事

一 一箇行為認爲違背滿日兩國法令時滿日兩國稅關官吏各自處理之

二 認爲只違背一方國法令時（包含對方國稅關手續正當完竣者）只由該一方國稅關官吏處理之

關官吏處理之

三 對於同一貨物如有滿日兩國稅關官吏處理競合時由輸出國稅關官吏之處理爲優先

先

四 有前項情形而輸入國稅關官吏違法事件之處理上認爲必要該貨物時俟處理完竣

對於輸出國稅關官吏交附之

第十七條

一方國稅關官吏發見認爲只違背對方國法令之事件時應即對於對方國稅關官吏移送

之

第十八條

一方國稅關官吏發見違背關於貨物輸出入之本國法令嫌疑事件時應即對於對方國稅

關官吏通知之其對於違法事件處理完畢時亦同

第五章 事務上之聯絡

第十九條

第十二條所定貨物收藏處之鎖鑰應由該收藏處所在國稅關官吏保管之

第二十條

不保管鎖鑰之稅關官吏如有開啓貨物收藏處門戶之必要時保管鎖鑰之稅關官吏應即

承諾其要求

第二十一條

一方國稅關官吏欲收容貨物時應與對方國稅關官吏協議之

接受前項協議之對方國稅關官吏須應必要以該貨物爲拒絕交納關稅之貨物執行送回

本國之措置或回答一方國稅關官吏對其收容無異議之意

第二十二條

依協定第四條之規定向本國送回貨物時應先將其意旨通知對方國稅關官吏

第二十三條

依協定第四條之規定一方國稅關官吏對於將送回本國之貨物應使該貨物運送人向對

方國稅關辦理輸出或載回之手續

第二十四條

爲辦理於上三峰車站雄基羅津或清津之貨物通關手續向日本國稅關長有呈請爲稅關

貨物辦理人之許可時及爲辦理於圖們車站貨物通關手續向滿洲國稅關長有呈請爲稅

關貨物辦理人之許可時應徵求各對方國稅關長之意見而處理之因違法或其他事由停

止稅關貨物辦理人之營業或取銷其許可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一方國稅關長希望對方國稅關長停止稅關貨物辦理人之營業或取銷其許可之處分時

應尊重其意見

第二十六條

一方國稅關官吏得將在對方國內違法嫌疑事件之調查委託對方國稅關官吏

第二十七條

滿日兩國稅關官吏爲執行其職務之便利應將左列各款之事項互相通知對方國稅關官

吏

一 輸出入貨物檢查及鑑定上可資參考事項

二 關於輸出入禁止品事項

三 新公佈之關稅法令

四 其他必要事項

第六章 雜 則

第二十八條

依協定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被派遣於對方國內之稅關官吏其休日及辦公時間應按照對方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關於臨時辦公及所定時間外服務滿日兩國稅關官吏協議後各自處理之

第三十條

依協定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被派遣於對方國內稅關官吏所執行之職務應包含按照該派遣稅關官吏所屬國關稅法令收受諸手續費

第三十一條

滿洲國稅關官吏對於輸出入貨物依呈請人之希望得使之於第一條所定之地域粘貼滿洲國驗訖證

第三十二條

朝鮮總督府承認滿洲國委託上三峰雄基羅津及清津所在之朝鮮銀行(或其轉託者)為經理滿洲國國庫金銀行

於上三峰雄基羅津及清津滿洲國歲入金之收受應以日本國貨幣為之

第三十三條

所有關於第一條所定地域內之共同檢查施設滿日兩國稅關長協議後措置之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於署名日起發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用漢文及日本文繕成各二份漢文原文與日本文原文間遇有解釋不同時應以日本文原文為準

為此記名兩員將本細則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康德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昭和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訂於京城

滿洲帝國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印)
朝鮮總督 宇垣 一成 (印)

(右日文如左)

圖們江國境ヲ通過スル列車直通運轉及稅關手續簡捷ニ

關スル協定ニ基ク細則

朝鮮總督及滿洲國財政部大臣ハ昭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即チ康德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新京ニ於テ署名セラレタル圖們江國境ヲ通過スル列車直通運轉及稅關手續簡捷ニ關スル協定第七條ノ規定ニ基キ稅關手續ニ關スル細則ヲ左ノ通協定セリ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圖們江國境ヲ通過スル列車直通運轉及稅關手續簡捷ニ關スル協定(以下單ニ協定ト稱ス)第二條ノ稅關ノ構内トハ雄基、羅津及清津ニ於ケル日本國稅關構内並ニ之ニ近接シタル場所ニシテ日本國稅關長ニ於テ滿洲國稅關長ニ協議ノ上共同檢查區域トシテ指定シタルモノヲ謂フ

協定第三條ノ荷物檢查場トハ圖們停車場及上三峰停車場構内ノ全部ヲ謂フ

第二條

相手國內ニ派遣セラレタル一方國ノ稅關官吏ハ貨物ノ輸出入ニ關スル本國ノ法令ニ遵ヒ前條ニ定メタル地域內及協定第三條第二項ニ規定スル車中ニ於テ協定及本細則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職務ヲ行フベキモノトス

第三條

協定第二條乃至第五條ニ規定スル一方國稅關官吏ノ相手國內ニ於ケル檢查ハ第一條ニ定メタル地域內及協定第三條第二項ニ規定スル車中ニ於テ左ノ各號ノ場合ニ限り之ヲ行フ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一 輸出又ハ輸入ノ意思表示セラレタルトキ

二 犯則嫌疑ニ因ル調査ノ爲必要アルトキ

第四條

日滿兩國稅關官吏鐵道ニ依リ輸送セラルル旅客携帶品ニ付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檢査準備ノ爲各相手國ニ於ケル圖們停車場又ハ上三峰停車場ノ直前停車驛ヨリ列車ニ乗込ムコトヲ得

第二章 保稅運送

第五條

協定第二條ニ規定スル貨物、小荷物、託送手荷物及旅客附隨小荷物ノ圖們停車場又ハ上三峰停車場ト雄基、羅津又ハ清津トノ間ニ於ケル運送ハ保稅運送トス

第六條

保稅運送ノ申告ニ當リテハ申告人ヲシテ日本國稅關官吏ニ運送目錄五通ヲ提出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前項ノ運送目錄ハ保稅運送申告書ニ兼用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日本國稅關官吏保稅運送ノ申告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滿洲國稅關官吏ニ協議ノ上其ノ處理ヲ爲スモノトス

第七條

保稅運送ヲ免許シタルトキハ日滿兩國稅關官吏立會ノ上貨車ニ封印ヲ施シ發車ヲ認ム但シ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保稅運送貨物ト然ラザル貨物トヲ混載セシメタルトキハ貨車ノ封印ヲ省略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前條ノ貨車運送先ニ到着シタルトキハ日滿兩國稅關官吏共同シテ其ノ封印ヲ點檢シ異狀ナキトキハ貨物ノ貨車卸又ハ貨車ノ通過ヲ認ム
前條但書ノ貨車運送先ニ到着シタルトキハ日滿兩國稅關官吏共同シテ貨物ヲ點檢シ異狀ナキトキ亦前項ニ同ジ

第九條

保稅運送貨物ニ付第一條ニ定メタル地域外ニ於テ事故アリタルトキハ事故發生地所在國ノ稅關官吏ニ於テ必要ナル措置ヲ講ジ其ノ顛末ヲ相手國稅關官吏ニ通報スルモノトス

前項ノ貨物ト雖モ總テ第一條ニ定メタル地域ニ於テ輸出入ノ手續ヲ爲スモノトス

第十條

關稅未納ノ保稅運送貨物紛失若ハ滅失シタルトキ又ハ免許ノ日ヨリ十五日以内ニ運送先ニ到着セザルトキハ運送申告人ヲシテ其ノ關稅ヲ納付セシムルモノトス但シ災害ニ因リ滅失シ又ハ稅關ノ認許ヲ得テ滅却シ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三章 貨物取締

第十一條

輸出入貨物、積戻貨物又ハ保稅運送貨物ハ免許ヲ得タル後ニ非ザレバ之ヲ船車ニ積載セシメザルモノトス

第十二條

輸出入貨物又ハ保稅運送貨物ノ第一條ニ定メタル地域内ニ於ケル藏置場所ハ相手國稅關官吏ニ協議ノ上貨物所在國ノ稅關之ヲ指定ス

第十三條

輸出入貨物又ハ保稅運送貨物ヲ前條ノ藏置場所ニ搬入シ又ハ前條ノ場所ヨリ搬出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日滿兩國稅關官吏ニ届出デシムルモノトス

第十四條

輸出入貨物又ハ保稅運送貨物ノ貨車積卸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旨日滿兩國稅關官吏ニ届出デシムルモノトス

第十五條

保稅運送貨物ト然ラザル貨物トハ特ニ許可シタル場合ノ外同一貨車ニ混載セシメザルモノトス

第四章 犯則處理

第十六條

協定第四條及第五條ノ規定ハ貨物ノ輸出入ニ關スル法令違反事件ノ處理ニ關シ左ノ各號ノ場合ヲ包含スルモノトス

一 一箇ノ行爲ガ日滿兩國ノ法令ニ違反シタリト認メラルル場合ハ日滿兩國稅關官吏各別ニ之ガ處理ヲ爲スコト

二 一方國法令ノミニ違反シタリト認メラルル場合（相手國稅關ノ手續ヲ正當ニ終了セル場合ヲ含ム）ハ右一方國稅關官吏ニ於テノミ之ガ處理ヲ爲スコト

三 同一貨物ニ付日滿兩國稅關官吏ノ處理競合スルトキハ輸出國稅關官吏ノ處理優先スルコト

四 前號ノ場合輸入國稅關官吏ニ於テ犯則事件ノ處理上當該貨物ヲ必要トスルトキハ其ノ處理終了ヲ俟テ之ヲ輸出國稅關官吏ニ引渡スコト

第十七條

相手國ノ法令ノミニ違反シタリト認メラルル事件ヲ一方國稅關官吏ニ於テ發見シタルトキハ直ニ之ヲ相手國稅關官吏ニ移管スベキモノトス

第十八條

一方國稅關官吏貨物ノ輸出入ニ關スル本國ノ法令違反嫌疑事件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直ニ之ヲ相手國稅關官吏ニ通報スルモノトス犯則事件ニ付處理ヲ了シタルトキ亦同ジ

第五章 事務連絡

第十九條

第十二條ニ規定スル貨物藏置場所ノ鎖鑰ハ當該場所所在國ノ稅關官吏之ヲ保管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條

鎖鑰ヲ保管シ居ラザル稅關官吏ニ於テ貨物藏置場所ノ開扉ヲ必要トスルトキハ鎖鑰ヲ保管シ居ル稅關官吏ハ直ニ其ノ要求ニ應ズベキモノトス

第二十一條

一方國稅關官吏ニ於テ貨物ヲ收容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相手國稅關官吏ニ協議スベシ前項ノ協議ヲ受ケタル相手國稅關官吏ハ必要ニ應ジ當該貨物ヲ關稅支拂ノ拒絕アリタル貨物トシテ本國ニ送致スルノ措置ヲ講ジ又ハ收容ニ付異議ナキ旨ヲ一方國稅關官吏ニ回答スベキモノトス

第二十二條

協定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貨物ヲ本國ニ送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豫メ其ノ旨相手國稅

關官吏ニ通報スベキモノトス

第二十三條

協定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一方國稅關官吏ニ於テ本國ニ送致セントスル貨物ニ付テハ當該貨物ノ運送人ヲシテ相手國稅關ニ輸出若ハ積戻ノ手續ヲ爲サシム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四條

上三峰停車場、雄基、羅津又ハ清津ニ於ケル貨物ノ通關ヲ爲ス爲日本國稅關長ニ對シ稅關貨物取扱人免許ノ申請アリタルトキ及圖們停車場ニ於ケル貨物ノ通關ヲ爲ス爲滿洲國稅關長ニ對シ稅關貨物取扱人免許ノ申請アリタルトキハ各相手國稅關長ノ意見ヲ聽キ之ヲ處置スベキモノトス犯則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ル稅關貨物取扱人ノ營業停止又ハ免許取消ニ付亦同ジ

第二十五條

一方國稅關長相手國稅關長ノ稅關貨物取扱人ノ營業停止又ハ免許取消ノ處分ヲ希望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意嚮ヲ尊重スベキモノトス

第二十六條

一方國稅關官吏ハ相手國內ニ於ケル犯則嫌疑事件ノ調査ヲ相手國稅關官吏ニ委囑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七條

日滿兩國稅關官吏ハ其ノ職務執行ニ便スル爲左ノ各號ニ該當スル事項ヲ相互ニ相手國稅關官吏ニ通報スベキモノトス

- 一 輸出入貨物ノ検査鑑定上參考トナルベキ事項
- 二 輸出入禁制品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新ニ公布セラレタル關稅法令
- 四 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

第六章 雜則

第二十八條

協定第二條又ハ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相手國內ニ派遣セラレタル稅關官吏ノ休日及

執務時間ハ相手國ノ規定ニ依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九條

臨時開廳及定時間外仕役ニ付テハ日滿兩國稅關官吏協議ノ上各別ニ之ヲ處理ス

第三十條

協定第二條又ハ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相手國內ニ派遣セラレタル稅關官吏ノ職務ノ執行中ニハ右派遣稅關官吏所屬國ノ關稅法令ニ基ク諸手數料ノ收受ヲモ包含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一條

滿洲國稅關官吏ハ輸出入貨物ニ付申告者ノ希望ニ依リ第一條ニ定メタル地域内ニ於テ滿洲國驗訖證ノ貼付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二條

朝鮮總督府ハ滿洲國ガ上三峰、雄基、羅津及清津ニ於ケル朝鮮銀行(又ハ其ノ復託者)ヲ滿洲國國庫金取扱銀行トシテ委囑スルコトヲ承認ス

上三峰、雄基、羅津及清津ニ於ケル滿洲國歲入金ノ收受ハ日本國貨幣ヲ以テ爲スモノトス

第三十三條

第一條ニ定メタル地域内ニ於ケル共同檢査ニ關スル施設ニ付テハ總テ日滿兩國稅關長ノ協議ニ基キ措置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ハ署名ノ日ニ效力ヲ發生ス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ハ日本文及漢文ヲ以テ各二通ヲ作成ス日本文本文ト漢文本文トノ間ニ解釋ヲ異ニスルトキハ日本文本文ニ據ルモノトス

右證據トシテ下名ハ茲ニ本細則ニ各署名調印セリ

昭和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即チ康德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京城ニ於テ之ヲ作成ス

朝鮮總督 宇垣一成(印)

滿洲帝國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印)

彙報

○許可入學 ●學事事項

大同學院第一部第四期學生 康德二年五月三日大同學院許可第一部學生之入學其姓名如左(國務院總務廳)

- | | | | | |
|-------|-------|---------|-------|-------|
| 田邊 登 | 望月玉城 | 門脇 惇 | 長野富士夫 | 吉井武繁 |
| 加藤彌六 | 淺川淑彦 | 小島俊作 | 大塚忠夫 | 平田泰美 |
| 鎌田秀八 | 一本杉豐 | 板谷末造 | 高田信一 | 時枝久雄 |
| 角田 潔 | 平尾正雄 | 西田友次 | 松本 勝 | 吳 增 喜 |
| 高橋 博 | 多賀義隆 | 又重陸三 | 三玉不二男 | 加藤 燕 |
| 須藤清五郎 | 加藤正司 | 藤原慶一郎 | 立石 進 | 古川 忠 |
| 小野藤雄 | 山安健夫 | 前川巖雄 | 鈴木 要 | 崔 三 豐 |
| 洪 淳 一 | 李 庚 鐘 | 橫林輝美治 | 郭 玉 成 | 桑原三郎 |
| 王 左 羽 | 丸 山 實 | 輕部 收 | 井上 勇 | 山田 昇 |
| 餘越 貞 | 藤田 實 | 疇地武一 | 杉田 匡 | 齋藤潤吉 |
| 一水 傳 | 仲田良道 | 佐々貞一 | 自家 驥 | 蔡 運 衡 |
| 鎌田 茂 | 須田正美 | 政池直七 | 廣安省三 | 橫田柏男 |
| 香川健二 | 關谷斯道 | 川戶光臣 | 長谷 要 | 志村忠一 |
| 笠原廣志 | 田島正人 | 吉田 功 | 管野三郎 | 北林芳雄 |
| 田中美之 | 堀 正男 | 駒田正次 | 吳文童 | 春口宗男 |
| 關 武夫 | 南波光男 | 關口卓司 | 齋藤 保 | 小石澤英元 |
| 茂木弘毅 | 辻 治三郎 | 澤田雅利 | 西北勝重 | 黑田正明 |
| 鶴野富士 | 笠井唯計 | 小坂五郎右衛門 | 坂口 新 | 藤川宥二 |
| 橋田敬二 | 脇坂慶城 | 李 春 圃 | 劉 承 祿 | 趙 世 清 |
| 谷 世 安 | 王 復 昌 | 陳 長 庚 | 劉 鳳 翔 | 馬 慶 文 |
| 李 麟 圖 | 徐 彥 傑 | 薰 桂 芳 | 王 景 陞 | 花野吉平 |
| 渡邊 勳 | 中川德義 | 牛島晴男 | 川崎 巖 | |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目	氣壓(度)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厘米)	天候
		(海面之度)	(地之度)	(攝氏)	(攝氏)				
旅順	順	七五·六	七五·六	二	二	南	二	—	薄雲
大連	連	七五·八	七五·八	三	三	南南東	三	—	薄雲
鳳城	城	七五·一	七五·一	三	三	北西	三	—	薄雲
營口	口	七五·三	七五·三	三	三	南	三	—	快晴
承德	德	七五·三	七五·三	三	三	西	三	—	快晴
鞍山	山	七五·七	七五·七	三	三	—	三	—	快晴
奉天	天	七五·九	七五·九	三	三	西南西	三	—	快晴
開原	原	七五·三	七五·三	三	三	東	三	—	快晴
四平街	街	七五·六	七五·六	三	三	東南東	三	—	快晴
鄭家屯	屯	七五·一	七五·一	三	三	北西	三	—	薄雲
敦化	化	七五·三	七五·三	三	三	北	三	—	薄雲
新賓	賓	七五·八	七五·八	三	三	東北東	三	—	薄雲
洮南	南	七五·六	七五·六	三	三	北北西	三	—	薄雲
哈爾濱	濱	七五·四	七五·四	三	三	—	三	—	薄雲
齊齊哈爾	爾	七五·三	七五·三	三	三	南	三	—	薄雲
海倫	倫	七五·五	七五·五	三	三	南	三	—	薄雲
海拉爾	爾	七五·七	七五·七	三	三	西南西	三	—	薄雲
滿洲里	里	七五·四	七五·四	三	三	西北西	三	—	薄雲
黑河	河	七五·三	七五·三	三	三	西南西	三	—	薄雲

備考 一 降水量係自昨日午前五時至本日午前五時之二十四時間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水點以下

地方法令

新京特別市規則第三號

茲經呈奉

民政部大臣核准改正新京特別市商埠租建規則中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如左

康德二年五月七日

新京特別市長 金 壁 東

第十三條 租戶如將租用地地上之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時須與讓受人連同署押呈經本署承認之此時原租戶須將租用地全部或一部返還本署后再由建築物之讓受人繼續承租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本條承認每件徵收手數料一圓

第十六條 租戶如將租用地地上之建築物為債務抵押時須於訂立契約十日內與債權人連同署押呈經本署承認之

本條承認時每件徵收手數料一圓

附 則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新京特別市規則第四號

茲經呈奉

民政部大臣核准制定水道從事員火災出動津貼支給規則如左

康德二年五月十日

新京特別市長 金 壁 東

水道從事員火災出動津貼支給規則

第一條 水道從事員因公務出動火災者支給津貼但執務時間中不支給之

第二條 出動津貼每回官吏一圓、雇員七角五分、傭人五角

第三條 出動津貼由特別會計水道經濟支出每月分於翌月七日支給之

附 則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 告

●財政部公告

○產金收買價格之件

基於產金收買法之產金收買價格茲決定如左

記

產金收買價格每一瓦 (克蘭姆) 國幣參圓四角五分

康德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財 政 部

廣告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自康德二年五月十二日
至同五月十八日

貨幣發行額	一四〇、六七〇、〇〇三・六五
紙幣	一二〇、三八六、〇七三・六五
準備	五九、〇七一、〇六五・四一
保證	六一、三一五、〇〇八・二四
鑄幣	二〇、二八三、九三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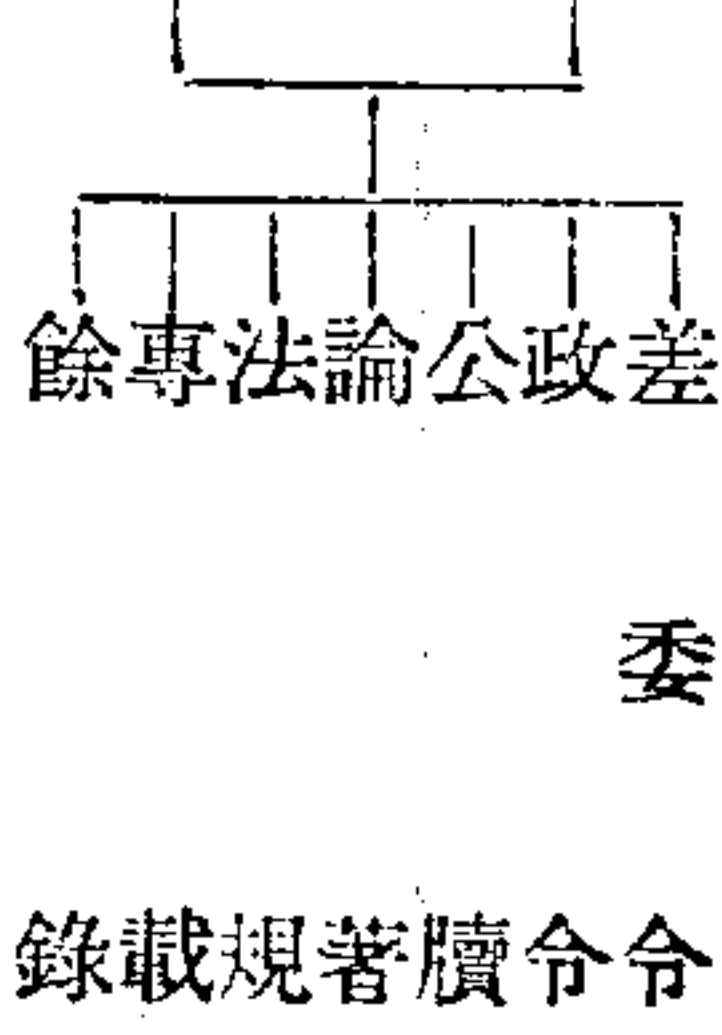
康德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滿洲中央銀行

月刊 實業部發行

實業部月刊

登載內容



價目

一、半年份 二圓四角
 二、全年份 四圓
(國外郵費五分)
(國外郵費九角)
(國外郵費一圓八角)

發售處

實業部總務司文書科
 大連市聖德街一丁目
 滿蒙紹介事務局

●新京近傍一萬分之一地形圖

建國以來國都之發展大有一日千里之勢惟新京附近向無正確地圖一般關心人士多感不便本部有鑑及此收集委託測量機關之關東軍測量隊滿鐵會社國都建設局及新京特別市公署等官衙之二千分之一實測地圖更根據大同二年歡喜嶺所測定之經緯度原點及大同廣場之滿洲國水準原點成果應用學理上之方法實行現地修正製成本圖(一萬分之一地形圖共六頁合爲一部每頁價國幣一角五分一部九角)

本圖所示之地物及距離均極詳確實空前所未有裨益各界當匪淺鮮茲由本部發行分由左記軍政部發行地圖販賣店販賣之諸君請速往該商店處購買閱覽是荷

左記

軍政部發行地圖販賣店

新京北大街二十七號電二九九六成文厚
 新京吉野町一丁目二四電二一五一森野書店

新京近傍一萬分之一地圖接圖表

新東部	新東部	新東部
新東部	新東部	新東部
新東部	新東部	新東部

康德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軍政部

海軍江防艦隊招募第三期練兵廣告

- 一 宗旨 以造成海軍模範士兵為目的
- 二 應募資格 住於滿洲帝國或關東州內二年以上年齡由十七歲以上至二十一歲以下者
- 三 報名日期 五月三十一日截止
- 四 報名地點 哈爾濱 海軍江防艦隊司令部
新 京 軍政部
奉 天 陸軍中央訓練處
營 口 混成第四旅司令部
安 東 混成第一旅司令部
- 五 報名手續 報名時須提出左列書類像片各二份
 - (一) 本人最近半身光頭二寸像片且於背面自書姓名年齡及籍貫
 - (二) 自書之本人履歷書
 - (三) 本人所住村村長或地方董事者之保證書
- 六 考試日期 哈爾濱 新 京 奉 天 六月六日、七日
營 口 安 東 六月九日、十日
- 七 考試地點 同與報名地點
- 八 考試科目 (一) 體格 (身體強壯目力充足高滿五尺素無宿疾及嗜好)
(二) 學術 (國文算術)
- 九 合格者通知 六月二十日以前
- 十 合格者集合 六月三十日於哈爾濱海軍江防艦隊司令部
- 十一 錄取額數 二百名
- 十二 服 務 在海軍服務六年後則任本人之去留
- 十三 待 遇 (一) 服務期間服裝及膳費均由政府供給
(二) 練兵期間月給七圓以後逐次進級增薪

康德二年五月

軍 政 部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編纂

(最新版)

康 德 元 年

十二月一日現在

滿洲帝國官吏錄

價 目

官廳備用 國幣四角 (郵費在內)
一般零售 國幣壹圓 (郵費不在內)

自五月一日起發售

如欲購者即請先交價款向左開地址訂購可也

報名日期至六月一日止

訂購處

官廳備用 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
一般零售 明 文 社

大連市丹後町二二三
通 販 位 大 連 六 二 六 六

康德二年五月

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三百六十號

價 目 定一月 四分五厘 (國內) 六分五厘 (外國) 各運費在內

廣告刊費 全頁十五圓、半頁八圓、一頁之四分之一、四圓五角、五圓、十圓以上九折、三十圓以上七折

發行所 新 京 商 埠 地 國 務 院 總 務 廳
電話 四二〇五・四三四一 (編輯)
發售所 新 京 商 埠 地 國 務 院 總 務 廳 需 用 處
電話 四二〇五・四三四一 (發售)
大連 五七二二三